

工程编号：2312-440310-04-01-603613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坪山区龙海路（龙田环路-龙迎路）市政工程
（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p>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财务审计报告。3、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p> <p>证明文件：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1）。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3、须提供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清晰扫描件。4、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5、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4）。</p>
2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p> <p>证明文件：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5），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p>
3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得奖项的情况。（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p> <p>证明文件：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6）。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p>

4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 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p>根据深建市场【2017】13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 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7）。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xxgk/ztlz/sgs/index.html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2、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8）。 3、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9）。</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信息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198029270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 (万元)	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 1 栋、2 栋	
成立时间	1987 年 1 月 23 日			办公场所情况	分公司办公场所 96.97 m ² 子公司办公场所 54.28 m ² 在深办公场所合计 151.25 m ²	
法定代表人	曾思成	联系方式	0769-82019266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企业总人数	1740 人				/	
企业总资产 (亿元)	(至 2023 年末 117.93 亿元)				/	
负债总额(万元)	2021 年	513387.98		资产总额(万元)	2021 年	628139.46
	2022 年	807172.96			2022 年	926480.31
	2023 年	1052299.33			2023 年	1179320.45

备注:

- 1、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情况。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负债总额和资产总额的年份顺序放置审计报告扫描件。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198029270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 (万元)	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 1 栋、2 栋		
成立时间	1987 年 1 月 23 日		办公场所 情况	分公司办公场所 96.97 m ² 子公司办公场所 54.28 m ² 在深办公场所合计 151.25 m ²		
法定代表人	曾思成	联系方式	0769-82019266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		
企业总人数	1740 人			/		
企业总资产 (亿元)	(至 2023 年末 117.93 亿元)			/		
负债总额 (万元)	2021 年	513387.98		资产总额 (万元)	2021 年	628139.46
	2022 年	807172.96			2022 年	926480.31
	2023 年	1052299.33			2023 年	1179320.45

备注:

- 1、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情况。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负债总额和资产总额的年份顺序放置审计报告扫描件。

1.1、营业执照

* 4 4 1 4 0 7 5 3 5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198029270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1987年01月2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曾思成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67号1栋、2栋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27 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在营 (开业)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198029270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曾思成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7年01月2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198029270C
企业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曾思成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7年01月23日
注册资本: 35000.000000万
核准日期: 2024年03月13日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 (开业) 企业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67号1栋、2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测绘服务; 水力发电。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对外承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 机械设备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y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87年01月23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914400007349924088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11 条信息

罗红东 董事	赵垒君 监事	谢颖 董事	章海兵 董事	曾思成 董事长	陈丽红 监事	郑舒秋 监事会主席	季根蔡 董事
詹钦慧 董事	詹钦慧 经理	许澄跃 董事					

深圳子公司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4L34M



名 称 深圳广水三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马定球

住 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坪山金碧路472-9号6栋宇恒工业园51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广水三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4L34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马定球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4L34M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1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坪山金碧路472-9号6栋宇恒工业园51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工程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c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深圳广水三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定球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2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赵垒君
监事

马定球
总经理

马定球
执行董事

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574122D

名 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 责 人 马定球

成 立 日 期 1999年09月01日

营 业 场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华府商业大厦1703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2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574122D

注册号:

负责人: 马定球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9年09月01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574122D

企业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号:

负责人: 马定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09月01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核准日期: 2024年02月26日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华府商业大厦1703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9年09月01日

营业期限至: 2044年09月01日

1.2、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67号1栋、2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1900198029270G 法定代表人: 曾思成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045591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7826

深圳子公司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39081

企 业 名 称: 深圳广水三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4L34M

法 定 代 表 人: 马定球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坪山金碧路472-9号6栋宇恒工业园511

有 效 期 限: 至 2029年05月16日

资 质 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6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c.net>

1.3、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198029270C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805

企业名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思成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67号1栋、2栋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10月10日 至 2025年10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J4L34M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4]001904

企业名称：深圳广水三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定球

单位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坪山金碧路472-9号6栋宇恒工业园51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2月29日 至 2027年02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4、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莞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839901号

名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1900000111105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股东：

股东名称	证照号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41*****1105

变更后股东：

股东名称	证照号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440*****7872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董事会成员		陈丽红, 监事; 陈立明, 董事长; 陈立明, 经理; 李万锐, 董事; 李晓东, 董事; 廖洪金, 监事; 刘元飞, 董事; 骆祝茂, 董事; 王彬贤, 董事; 赵丕彪, 董事; 郑舒秋, 监事会主席。

特此通知。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东核变通内字（2021）第44190012100640512号

名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198029270C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住所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63号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67号1栋、2栋
经营范围	工程施工承包；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园林绿化；装饰工程；制作、安装；水工金属结构，房地产开发；市场投资、市场服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公司章程		章程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范文件《市场准入与退出数据规范市场主体分册》要求，企业类型表述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东核变通内字〔2022〕第44190002200121582号

名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198029270C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陈立明	曾思成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董事、经理、监事	曾思成(董事)；赵丕彪(董事)；李学新(董事)；李万锐(董事)；郑舒秋(监事会主席)；陈立明(董事长)；陈立明(经理)；陈俊锋(董事)；廖洪金(监事)；李晓东(董事)；陈丽红(监事)；	詹钦慧(董事，经理)；许澄跃(董事)；季根霖(董事)；郑舒秋(监事会主席)；曾思成(董事长)；廖洪金(监事)；陈丽红(监事)；谢颖(董事)；冯微(董事)；章海兵(董事)；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范文件《市场准入与退出数据规范市场主体分册》要求，企业类型表述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198029270C

登记通知书

(粤东)登字(2024)第44190002400245680号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 股东: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914*****4088

变更后 股东:

股东 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88

特此通知。

(登记机关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范文件《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部分规定》要求,企业类型表述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5、财务审计报告

序号	年份	企业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1	2021	628139.46	810722.43	513387.98
2	2022	926480.31	957238.69	807172.96
3	2023	1179320.45	964945.2	1052299.33
合计		2733940.22	2732906.32	2372860.27

2021 年财务报表关键页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1445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204026765
报告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2]001445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5月18日
签字人员:	王建华(110001610075), 荣矾(11010130077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合并利润表	2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母公司利润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财务报表附注	1-80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14451号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三局)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电三局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水电三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水电三局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

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水电三局管理层负责评估水电三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水电三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水电三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水电三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水电三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水电三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建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荣帆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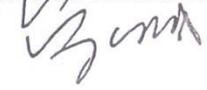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此表业经审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 广东水电三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11,002,031.51	1,043,661,048.07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5,567,243.93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958,230,506.20	223,864,259.38	应付账款	1,552,309,448.46	275,904,236.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1,287,549,602.10
预付款项	173,806,315.58	90,103,394.15	合同负债	2,733,897,855.62	
△应收保理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1,658,294,444.40	976,104,796.48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 应收股利			应付职工薪酬		19,143,511.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 应付工资		18,394,243.98
存货	7,828,910.48	19,852,448.04	应付福利费		
其中: 原材料	5,775,612.65	3,628,839.29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库存商品(产成品)		6,665,235.75	应交税费	279,713,925.15	195,426,187.92
合同资产	1,274,051,483.58		其中: 应交税金	279,713,925.15	192,736,342.43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462,997,049.60	380,126,779.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中: 应付股利		333,18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2,396,461.79	18,813,472.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流动资产合计	6,133,177,397.53	2,372,399,078.72	△应付分保账款		
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5,132,797,101.97	2,168,152,317.99
其他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32,050.00	1,422,910.00	其中: 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1,188,137.78	364,191,336.89	租赁负债		
固定资产	57,802,025.82	171,332,201.40	长期应付款	931,004.09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141,544,661.93	334,919,349.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累计折旧	83,742,636.11	163,587,147.99	预计负债	151,729.9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84,289.16	116,414,57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2,734.04	
无形资产	54,112,458.57	2,374,802.60	负债合计	5,133,879,836.01	2,168,152,317.99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8,782,537.56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376,699.92	62,410,931.60	国家资本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21,505.95		国有法人资本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集体资本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民营资本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217,167.20	726,929,295.55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9,000,000.00	15,238,205.9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48,771.87	-4,895,394.49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748,771.87	-4,895,394.49
			专项储备	85,323,718.21	-16,597,701.29
			盈余公积	11,296,720.39	116,919,278.74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1,296,720.39	115,861,047.64
			任意公积金		1,038,231.10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8,145,518.25	442,056,42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7,514,728.72	902,720,813.15
			■少数股东权益		28,455,243.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7,514,728.72	931,176,056.28
资产总计	6,281,394,564.73	3,099,328,374.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81,394,564.73	3,099,328,37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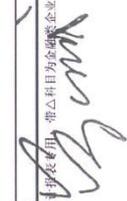
注: 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附注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附注八	本期金额
	8,107,224,295.92	7,074,453,549.27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43	7,874,147.89
	8,107,224,295.92	7,074,453,549.27	其中：营业收入		129,913,653.34
			△利息收入	注释,44	22,092,594.94
			△已赚取保费		107,821,058.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8,951,920.83
	7,883,544,257.77	6,706,062,323.16	二、营业总成本	注释,45	107,821,058.40
	7,326,351,535.30	5,931,294,516.15	其中：营业成本		-
			△利息支出		4,004,840.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107,190,051.36
			△赔付支出净额		681,007.04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8,644,166.36
			△保单红利支出		8,644,166.36
			△分保费用		-
	39,471,510.55	248,735,090.81	税金及附加		-
	255,492.37	39,089,371.38	销售费用		308,953,094.07
	242,509,430.20	241,162,208.24	管理费用		-1,173.21
	261,906,254.02	241,562,885.68	研发费用		8,345,083.50
	13,050,035.33	4,218,250.90	财务费用		-8,345,083.50
		212,606.24	其中：利息费用		-
	10,252,692.42	9,493,201.61	利息收入		8,644,166.36
	16,760,342.53	7,006,101.1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其他		-
	530,789.30	1,206,247.20	加：其他收益		-
	3,423,974.30	815,008.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3,043,171.14	-155,229.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9	37.33
	-19,886,666.12	-668.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0	116,465,224.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1	4,004,840.16
	134,704,964.49	370,256,583.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082,836.74	3,357,067.65	加：营业外收入		-
			其中：政府补助		-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收入，带△科目为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表业经审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翠枝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附注八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附注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单位：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53,985,451.11		7,859,629,360.28		9,153,985,451.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27,644.90		815,008.08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521.54		702.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3,166.44		815,710.08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56,687.91		37,060,820.6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140.00		146,010.00
△ 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013,000.00		8,750,537.56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71,782.84		1,858.0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450,610.85		45,969,226.22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67,444.41		-45,153,516.14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571,894.00		494,247,211.56		517,571,89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71,557,345.11		8,353,876,572.24		9,671,557,345.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53,136,671.00		6,315,156,517.42		8,153,136,67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000,000.00		10,000,000.0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818,173.00		1,455,206,371.77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回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818,173.00		1,455,206,371.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596,624.53		357,476,508.61		334,596,62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81,827.00		371.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562,623.49		416,138,594.04		368,562,62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0,204.95		68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969,901.50		1,205,828,512.95		741,969,901.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824,297.15		59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8,265,820.52		8,355,600,193.02		9,598,265,820.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226,447.25		1,067,582,044.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3,291,524.59		18,276,379.22		73,291,524.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402,150.10		1,067,582,044.72
注：△ 项目为金融理财产品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1年度

本期金额

	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	2	3	4										5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	-	-	15,238,205.99	-	-4,865,394.49	-16,897,701.59	116,919,278.74	-	442,058,424.30	902,720,813.15	38,455,243.13	941,176,05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	-	-	15,238,205.99	-	-4,865,394.49	-16,897,701.59	116,919,278.74	-	442,058,424.30	902,720,813.15	38,455,243.13	941,176,056.28
三、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	-	-	15,238,205.99	-	-4,865,394.49	-16,897,701.59	116,919,278.74	-	442,058,424.30	902,720,813.15	38,455,243.13	941,176,056.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513,761,794.01	-	8,644,166.36	71,921,419.80	-105,622,558.35	-	107,821,038.40	116,465,274.76	-	116,465,274.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529,000,000.00	-	-	-	-116,919,278.74	-	-76,564,079.26	333,516,642.00	-	307,061,398.8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720,000,000.00	-	-	-	-	-	-	720,000,000.00	-	7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71,921,419.80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284,275,476.87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82,354,057.07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5,238,205.99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11,296,720.39	-	-	-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4,941,485.56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162,116,851.08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	-	-	529,000,000.00	-	3,749,771.87	55,322,718.21	11,296,720.39	-	198,146,518.25	1,142,514,238.72	38,455,243.13	1,180,969,481.72

注：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列示。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此表业经审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	-	15,238,205.99	-	3,456,886.01	16,803,601.22	86,424,530.67	-	279,653,631.41	751,599,478.30	24,356,476.08	775,956,15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	-	15,238,205.99	-	3,456,886.01	16,803,601.22	86,424,530.67	-	279,653,631.41	751,599,478.30	24,356,476.08	775,956,154.38
三、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	-	15,238,205.99	-	8,315,085.59	-33,401,302.81	30,494,748.07	-	126,402,733.09	151,151,134.85	4,986,666.33	155,219,901.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8,315,085.59	-33,401,302.81	30,494,748.07	-	304,947,400.57	296,692,397.17	4,004,400.16	300,696,807.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	-	-	-	-33,401,302.81	-	-	-	-33,401,302.81	-	-33,401,302.81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33,401,302.81	-	-	-	-33,401,302.81	-	-33,401,302.81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150,803,964.16	-	-	-	150,803,964.16	-	150,803,964.16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84,205,263.97	-	-	-	-184,205,263.97	-	-184,205,263.9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0,494,748.07	-	-12,844,707.58	-112,009,859.51	94,356.29	-111,955,533.22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30,494,748.07	-	-20,494,748.07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000,000.00	-	-	15,238,205.99	-	8,315,085.59	-33,401,302.81	30,494,748.07	-	126,402,733.09	151,151,134.85	4,986,666.33	155,219,90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000,000.00	-	-	15,238,205.99	-	8,315,085.59	-33,401,302.81	30,494,748.07	-	126,402,733.09	151,151,134.85	4,986,666.33	155,219,901.3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000,000.00	-	-	15,238,205.99	-	8,315,085.59	-33,401,302.81	30,494,748.07	-	126,402,733.09	151,151,134.85	4,986,666.33	155,219,901.30

此表业经审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

此表业经审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 目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9,398,121.00	793,099,508.15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向中央银行借款			
△应收账款				△拆入资金			
△预付款项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股利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1,543,056,996.09	856,168,777.3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中：应收利息			3,060,000.00	应付票据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账款		1,515,702,831.94	374,158,362.68
存货		6,415,618.66	12,191,694.37	预收款项			1,086,636,718.90
其中：原材料		5,775,612.65	1,451,177.69	合同负债		2,700,331,607.22	
库存商品(产成品)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合同资产	1,259,743,998.0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持有待售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他流动资产		131,779,269.28		应付职工薪酬			9,670,809.90
流动资产合计		5,964,789,195.82	1,947,895,751.64	其中：应付工资			9,670,809.90
非流动资产：				应付福利费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债权投资				应交税费		279,069,012.77	183,424,80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中：应交税金		275,772,757.74	180,837,097.43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应付款		580,440,365.80	147,259,398.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应付股利			
长期应收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09,245,700.00	143,719,495.68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32,050.00	1,422,910.00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330,615,924.71	其他流动负债		103,016,907.72	
固定资产		55,136,275.67	83,192,501.99	流动负债合计		5,178,560,725.45	1,801,150,099.2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35,998,482.79	172,325,185.01	非流动负债：			
累计折旧		80,872,207.12	89,132,683.02	△应付合同准备金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借款			
在建工程		84,289.16	11,814,068.23	应付债券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中：优先股			
油气资产				永续债			
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			
无形资产				长期应付款		931,094.09	2,000,000.00
开发支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商誉				预计负债		151,729.95	
长期待摊费用		5,376,699.92	3,412,837.9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76,11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241,133.74	574,177,738.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2,734.04	2,000,000.00
				负 债 合 计		5,179,643,459.49	1,803,150,099.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9,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64,568.65	-5,212,013.2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664,568.65	-5,212,013.20
				专项储备		56,146,711.05	-17,168,838.36
				盈余公积		11,296,720.39	96,909,027.6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296,720.39	95,892,679.35
				任意公积金			1,007,348.33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减：库存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278,869.98	294,404,214.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4,386,870.07	718,923,39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64,030,329.56	2,522,073,490.21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利润表

企财02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承德水利电力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49,062.07	6,849,062.07		137,053,882.37	256,071,241.65
其中：营业收入		加：营业外收入	6,849,062.07	6,849,062.07		3,069,036.78	2,650,237.83
△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	-		7,865,387.16	1,675,144.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32,257,551.99	257,046,334.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减：所得税费用	6,595,054.80	6,595,054.80		19,290,348.13	26,367,736.77
二、营业总成本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3,503.25	5,851,577.27		112,967,203.86	230,678,598.19
其中：营业成本		持续经营净利润	-	-		112,967,203.86	230,678,598.19
△利息支出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8,876,581.85	-7,170,018.28
△退保金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赔付支出净额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提取保险准备金净额		2.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应收股利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投资收益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其他	-	-		-	-
△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6,179,269.58	211,107,781.49		8,876,581.85	-7,170,018.28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5,492.37	241,562,885.6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4,224,171.71	211,107,781.4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1,906,254.02	241,562,885.68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11,230,658.30	5,537,969.99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071,810.21	8,219,437.62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14,169,982.52	7,413,236.28		-	-
△其他		7.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9,330.56	1,199,061.18		-	-
加：营业外收入		9.其他	3,655,231.06	813,008.08		-	-
减：营业外支出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943,824.97	-19,985,639.97		121,843,785.71	230,678,598.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八、每股收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稀释每股收益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此表业经审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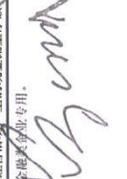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企业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资产专用，带“/”科目为金融工具通用企业专用。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附注十二		附注十二	附注十二	附注十二	附注十二
编制单位：陕西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73,365,672.84	7,087,013,671.84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6,427,644.90	815,008.08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10,436.94	702.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727,023.45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
△处置金融资产及投资净额	-	-	7,165,105.29	815,710.08	-
△客户保证金及投资净增加额	-	-	-	-	-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4,730,887.91	19,554,609.12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109,140.00	146,010.0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5,013,000.00	49,761,300.00	-
经营活动现金净增加额	-	-	49,853,027.91	66,463,777.12	1,858.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099,538.64	498,996,546.86	191,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53,465,211.48	7,586,016,218.7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33,873,355.81	6,123,648,549.34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增加额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净增加额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35,836,897.60	7,741,686,778.21	675,077,288.91	1,111,111,111.11	195.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628,313.88	-155,678,559.51	796,212,046.81	1,111,111,111.11	248.99

注：△项目为李旭东个人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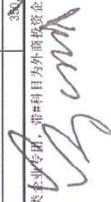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 次	2021年度						本 期 金 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	-	-	-	-5,212,013.20	-17,188,838.38	96,900,027.68	-	294,404,214.86	718,923,39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	-	-	-	-5,212,013.20	-17,188,838.38	96,900,027.68	-	-141,383,576.09	-141,383,576.09	
三、本年期初余额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8,876,581.85	73,315,519.41	-85,003,307.29	-	-118,711,768.79	406,847,055.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8,876,581.85	-	-96,900,027.68	-	-76,564,079.26	355,635,893.0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73,315,519.41	-96,900,027.68	-	-76,564,079.26	-364,464,106.94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73,315,519.41	-	-	-	73,315,519.41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74,905,150.55	11,296,720.39	-	-185,144,893.39	-143,848,17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1,296,720.39	-	-11,296,720.39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11,296,720.39	-	-11,296,720.39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43,848,173.00	-143,848,173.00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	-	-	-	3,664,568.65	56,146,711.05	11,296,720.39	-	34,278,869.59	931,186,470.07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此表业经审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天津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	-	-	-	-	-	-	1,958,005.08	-	-	15,898,357.09	73,832,167.86	-	-	199,681,972.33	641,370,502.36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	-	-	-	-	-	-	1,958,005.08	-	-	15,898,357.09	73,832,167.86	-	-	199,681,972.33	641,370,502.36	-	-	-	-
三、本年期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70,018.28			-33,067,195.45	23,067,859.82			94,722,212.53	77,552,888.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70,018.28							230,678,968.19	223,508,579.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回购专项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	-	-	-	-	-	-	-5,212,013.20			-17,168,838.36	96,900,027.68			294,404,214.57	718,923,390.98				

注：#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杨耀文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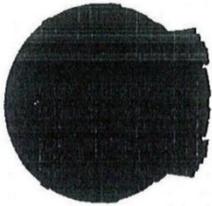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教委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建华
 Full name: 王建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8-28
 Date of birth: 1979-08-28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432197908284815
 Identity card no.: 4224321979082848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建华
 11000161007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7月30日

证书编号: 11000161007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10075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 年 08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 / 08 / 30

2014年7月29日

姓名 姜洪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1-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130077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于 年
 This this after



荣斌

11010130077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 /

证书编号: 1101013007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 /

2022 年财务报表关键页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885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XLXAK597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合并利润表	2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母公司利润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财务报表附注	1-82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8856号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三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电三局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水电三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水电三局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



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水电三局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水电三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水电三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水电三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



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水电三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水电三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水电三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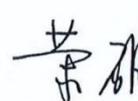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方建新

方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荣 劭

荣 劭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145,124,175.95	911,002,031.51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出资金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注释2	12,098,300.00	15,567,243.93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注释3	4,505,813,108.61	1,858,230,506.20	应付账款	注释18	3,893,153,005.85	1,552,309,448.4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	-
预付款项	注释4	97,202,279.97	175,806,315.58	合同负债	注释19	3,085,595,323.41	2,733,897,855.62
△应收保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注释5	1,392,717,155.39	1,502,598,142.2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152,288,461.74	155,696,302.19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0	-	-
其中：应收股利		-	-	其中：应付工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福利费		-	-
存货	注释7	2,930,580.94	7,828,910.48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其中：原材料		754,399.41	5,775,612.85	应交税费	注释21	234,202,565.93	279,713,825.15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其中：应交税金		234,160,031.85	279,713,825.15
合同资产	注释8	1,569,554,301.25	1,274,051,483.58	其他应付款	注释22	483,710,701.94	462,997,049.60
持有待售资产		-	-	其中：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204,259,014.18	132,386,461.79	△应付分保账款		-	-
流动资产合计		9,111,987,378.03	6,133,177,397.53	持有待售负债		-	-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3	1,731,483.38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4	366,215,267.84	103,878,823.14
债权投资		-	-	流动负债合计		8,064,609,248.35	5,132,797,101.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收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中：优先股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10	1,628,440.00	1,532,050.00	永续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租赁负债	注释25	6,075,393.66	-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1	1,137,214.82	1,188,137.78	长期应付款	注释26	392,166.62	931,004.09
固定资产	注释12	53,498,690.36	57,802,025.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44,672,592.72	141,544,661.93	预计负债	注释27	652,775.13	151,729.95
累计折旧		91,173,902.36	83,742,636.11	递延收益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在建工程	注释13	1,379,632.88	84,289.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20,335.41	1,082,734.04
使用权资产	注释14	7,524,012.53	-	负债合计		8,071,729,583.76	5,133,879,836.01
无形资产	注释15	48,947,240.87	54,112,458.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28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商誉		-	-	国家资本		-	-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6	1,293,790.80	5,376,699.92	国有法人资本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7	37,306,713.72	28,121,505.95	集体资本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民营资本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外商资本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815,735.58	148,217,167.20	△或：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注释29	529,000,000.00	529,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1,609,471.10	3,748,771.87
				其他综合收益		1,609,471.10	3,748,771.8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注释30	38,142,458.04	55,323,718.21
				专项储备		24,632,707.95	11,296,720.39
				盈余公积	注释31	24,632,707.95	11,296,720.39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任意公积金		-	-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注释32	249,688,893.16	186,145,51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3,073,530.25	1,147,514,728.7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3,073,530.25	1,147,514,728.72
资产总计		9,264,803,114.01	6,281,394,56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264,803,114.01	6,281,394,564.73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下同。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慧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爱枝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附注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八
一、营业收入	注释33	9,572,396,998.92	8,107,224,295.92	减: 营业外支出	注释43
其中: 营业收入	注释33	9,572,396,998.92	8,107,224,295.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利息收入		-	-	减: 所得税费用	注释44
△已赚保费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二、营业总成本	注释33	9,862,469,698.03	7,883,544,25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其中: 营业成本		8,819,599,782.93	7,326,351,536.30	*少数股东损益	
△利息支出		-	-	(二) 按经营持续分类: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退保金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赔付支出净额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注释4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分类费用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税金及附加		29,069,035.39	39,471,510.55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销售费用	注释34	151,642.48	255,492.37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管理费用	注释35	261,528,283.81	242,609,430.2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研发费用	注释36	287,284,170.95	261,606,254.02	5. 其他	
财务费用	注释37	-29,173,316.53	13,050,035.33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利息费用		378,857.86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收入		15,430,555.65	10,252,692.42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3,259,952.16	16,760,342.53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加: 其他收益	注释38	1,209,163.02	530,769.30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9	-	3,423,974.30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 其他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0	-63,338,223.77	-73,043,17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1	3,189,083.38	-19,886,666.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八、每股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989,316.52	134,704,964.49	基本每股收益	
加: 营业外收入	注释42	5,947,121.53	3,062,836.74	稀释每股收益	
其中: 政府补助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慧文

李爱枝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网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附注八	
项目	附注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05,225,415.86	9,153,985,451.1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427,644.9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212.34	55,521.5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212.34	6,483,186.4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45,600.63	5,656,687.9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890.00	108,14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5,013,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2,671,782.9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2,020.63	253,450,610.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0,994.8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1,808.29	-246,967,444.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041,487.50	517,571,88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0,617,908.32	9,671,557,346.1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1,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52,268,638.83	8,153,136,67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1,000,0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520,700.00	143,848,173.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670,097.03	394,956,624.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833,659.86	368,562,623.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20,700.00	143,848,17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190,310.83	741,869,90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20,700.00	47,151,82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6,963,716.55	9,598,265,820.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20,920.30	-1,300,20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54,191.77	73,291,524.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192,603.78	-127,824,287.0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402,150.11	925,226,447.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意文

李爱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本期金额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	-	-	529,000,000.00	-	3,748,771.87	55,327,143.21	11,286,720.39	198,145,518.25	-	1,147,514,728.72	-	1,147,514,72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	-	-	529,000,000.00	-	3,748,771.87	55,327,143.21	11,286,720.39	198,145,518.25	-	1,147,514,728.72	-	1,147,514,728.72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139,300.77	-17,161,263.17	13,235,897.56	124,400,892.47	-	122,260,761.70	-	122,260,761.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139,300.77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17,161,263.17	-	-	-	-17,161,263.17	-	-17,161,263.17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144,200,332.82	-	-	-	144,200,332.82	-	144,200,332.82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61,381,552.99	-	-	-	-161,381,552.99	-	-161,381,552.9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3,235,897.56	-	-	-	13,235,897.56	-	13,235,897.56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13,235,897.56	-	-	-	13,235,897.56	-	13,235,897.56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转回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	-	-	529,000,000.00	-	1,609,471.10	38,165,880.04	24,522,617.95	249,898,893.16	-	1,183,073,530.25	-	1,183,073,530.25		

(原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爱斌

何慧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运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15,238,205.99	-	-	-	-	116,919,278.74	-	-	442,056,424.50	962,701,813.15	28,455,243.13	831,176,05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	-	15,238,205.99	-	-	-	-	116,919,278.74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15,238,205.99	-	-	-	-	116,919,278.74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13,781,734.01	-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520,000,000.00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520,000,000.00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520,000,000.00	-	-	-	-	11,286,720.39	-	-	-	1,147,514,278.72	-	1,147,514,278.72

(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意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爱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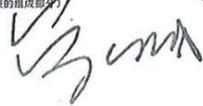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3,251,866.45	909,398,121.00	短期借款		-	-
△清算备付金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出资金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12,098,300.00	15,567,243.93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注释1	4,463,855,239.12	1,927,727,995.66	应付账款		3,058,721,168.01	1,515,702,831.9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	-
预付款项		99,699,984.39	170,899,953.12	合同负债		3,058,721,723.25	2,700,331,607.22
△应收保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费		1,256,611,666.36	1,371,382,938.2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161,368,026.46	171,674,057.82	应付职工薪酬		-	-
其中：应收股利		-	-	其中：应付工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福利费		-	-
存货		1,605,221.61	6,615,618.6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其中：原材料		754,399.41	5,775,612.65	应交税费		233,544,751.21	279,069,012.77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其中：应交税金		233,522,217.13	275,772,257.74
合同资产		1,559,589,333.76	1,259,743,998.08	其他应付款		601,582,276.06	580,440,365.80
持有待售资产		-	-	其中：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其他流动资产		202,627,788.00	131,778,269.26	△应付分保账款		-	-
流动资产合计		8,897,705,446.35	5,964,789,195.82	持有待售负债		-	-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1,483.38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其他流动负债		364,555,095.83	103,016,907.72
债权投资		-	-	流动负债合计		8,061,856,515.74	5,178,560,725.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收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09,245,700.00	109,245,700.00	其中：优先股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8,440.00	1,532,050.00	永续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租赁负债		6,075,393.68	-
投资性房地产		-	-	长期应付款		392,166.62	931,004.09
固定资产		50,809,129.05	55,126,275.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38,646,260.55	135,998,482.79	预计负债		652,775.13	151,729.85
累计折旧		87,837,131.50	80,872,207.12	递延收益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在建工程		1,379,632.88	84,289.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20,335.41	1,082,734.04
使用权资产		7,524,012.53	-	负债合计		8,068,976,851.15	5,179,643,459.49
无形资产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商誉		-	-	国家资本		-	-
长期待摊费用		1,393,790.80	5,376,699.92	国有法人资本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34,691.37	27,876,118.99	集体资本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民营资本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外商资本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815,396.63	199,241,133.74	#减：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29,000,000.00	529,00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986,767.79	3,664,568.65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86,767.79	3,664,568.65
				专项储备		38,142,458.04	56,146,711.05
				盈余公积		24,632,707.95	11,296,720.39
				其中：法定公积金		24,632,707.95	11,296,720.39
				任意公积金		-	-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84,782,058.05	34,278,869.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7,543,991.83	894,386,870.07
资产总计		9,106,520,842.98	6,164,030,329.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06,520,842.98	6,164,030,329.56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下同。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慧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爱枝



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429,940,874.89	7,905,036,518.78		158,723,870.44	137,053,882.37
其中：营业收入	9,429,940,874.89	7,905,036,518.78		5,825,121.42	3,098,036.78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9,934,458.87	7,865,367.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154,614,632.99	132,257,551.99
二、营业成本	9,212,543,039.45	7,679,237,733.09		21,254,757.36	19,290,348.13
其中：营业成本	8,670,508,844.19	7,133,503,252.70		133,359,875.63	112,867,203.86
△利息支出	-	-		133,359,875.63	112,867,203.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2,677,800.86	8,876,581.85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20,689,876.39	38,117,903.99		-	-
销售费用	151,542.48	255,492.37		-	-
管理费用	253,866,006.29	234,224,171.71		-2,677,800.86	8,876,581.85
研发费用	287,284,170.95	261,906,254.02		-	-
财务费用	-27,955,480.85	11,290,668.30		-	-
其中：利息费用	378,857.85	-		-	-
利息收入	13,426,129.50	9,071,810.21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3,655,037.44	14,189,882.52		-	-
其他	-	-		-	-
加：其他收益	1,152,590.89	529,330.56		-2,677,800.86	8,876,581.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55,231.0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805,295.42	-72,943,824.9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78,859.53	-19,985,639.9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何慧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爱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爱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92,273,958.43	8,873,365,672.84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6,427,544.9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580,212.34	10,436.8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727,023.45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580,212.34	7,165,105.2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6,436,879.48	4,730,887.8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86,380.00	108,14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45,013,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6,533,269.48	49,855,027.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5,953,057.14	-42,867,922.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694.43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增加额		605,526,124.45	560,089,536.64		-	191,000,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89,214,777.31	9,553,465,211.4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83,786,355.18	8,239,873,355.8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净增加额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期初余额		324,831,320.01	325,579,377.40		59,520,700.00	143,848,173.00
期末余额		339,611,452.49	343,378,714.69		119,041,400.00	187,696,346.00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十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十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十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十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十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十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十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十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十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二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二十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二十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二十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二十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二十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二十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二十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二十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二十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三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三十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三十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三十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三十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三十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三十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三十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三十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三十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四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四十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四十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四十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四十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四十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四十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四十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四十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四十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五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五十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五十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五十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五十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五十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五十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五十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五十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五十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六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六十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六十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六十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六十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六十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六十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六十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六十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六十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七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七十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七十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七十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七十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七十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七十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七十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七十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七十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八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八十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八十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八十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八十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八十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八十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八十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八十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2,999,132.49	17,793,338,567.29		59,520,700.00	143,848,173.00
八十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东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度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	-	-	529,000,000.00	-	3,684,568.65	56,146,711.05	11,286,720.39	-	34,278,869.99	894,386,87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三、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	-	-	529,000,000.00	-	3,684,568.65	56,146,711.05	11,286,720.39	-	34,278,869.99	894,386,870.07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877,800.88	-16,004,253.01	13,335,897.56	-	60,553,166.07	53,157,121.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877,800.88	-	-	-	133,359,877.56	130,862,076.77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二) 净利润	-	-	-	-	-	-	-	-	-	-	-	-
1. 净利润	-	-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三) 年初准备提取使用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16,004,253.01	-	-	-	-16,004,253.01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136,643,388.51	-	-	-	136,643,388.51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57,647,821.52	-	-	-72,656,887.56	-56,520,7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3,335,897.56	-	-13,335,897.56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13,335,897.56	-	-13,335,897.56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2. 应付股利	-	-	-	-	-	-	-	-	-	-	-	-
3. 转作股本的股利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专项储备计提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	-	-	529,000,000.00	-	866,767.79	38,142,458.04	24,622,707.95	-	94,782,058.05	1,037,543,991.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蕊文
 李爱斌

李爱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	-	-	-	-	-	294,494,214.86	718,923,993.86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0	-	-	-	-	-	-	294,494,214.86	718,923,993.86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29,000,000.00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29,000,000.00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529,000,000.00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720,000,000.00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191,000,000.00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Δ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	-	-	529,000,000.00	-	-	55,145,711.05	11,286,720.39	3,654,588.85	-	34,278,869.98	984,965,870.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慧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爱斌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码市场主体身份
份码了解包含生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检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事务、会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清算事务、年度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事务、会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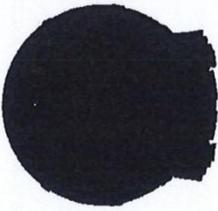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方建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年12月1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8307141219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t this renewal.



2015年7月30日

方建新会计师二二二四

证书编号: 4403000701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8年12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779

127357X

00063553

姓名: 荣 帆
Full name: Rong Fan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85-11-27
Date of birth: 1985-11-27

工作单位: 深圳分公司
Working unit: Shenzhe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2118119851127357X
Identity card No.: 42118119851127357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荣 帆
110101300779

年 月 日
/ / /

证书编号: 1101013007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 11 / 0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公司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3 年财务报表关键页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011003725 号

大华
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400V33N6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合并利润表	2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母公司利润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财务报表附注	1-88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011003725号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三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电三局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水电三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水电三局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



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水电三局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水电三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水电三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水电三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



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水电三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水电三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水电三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文岳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水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附注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499,513,383.43	1,145,124,175.95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出资金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注释2	3,000,000.00	12,098,300.00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注释3	5,716,852,562.56	4,505,813,108.61	应付账款	注释18	6,183,610,503.27	3,893,153,905.8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注释19	3,432,607,589.84	3,085,595,323.41
预付款项	注释4	151,264,464.41	97,202,279.97	合同负债		-	-
△应收保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应收利息	注释5	1,220,553,434.02	1,202,717,155.3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178,118,731.94	152,288,461.74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0	23,327,567.26	22,165,450.32
其中：应收股利		-	-	其中：应付工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福利费		-	-
存货	注释7	3,283,573.34	2,930,580.94	其中：应付利息		-	-
其中：原材料		1,065,148.30	754,399.41	☆其中：职工薪酬-特殊津贴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应交税费	注释21	2,752,568.14	227,165,450.32
合同资产	注释8	2,556,048,045.41	1,599,654,301.25	其中：应交税金		-	-
持有待售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注释22	143,558,135.67	483,710,701.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中：应付股利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275,548,404.96	204,259,014.1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流动资产合计		11,604,562,900.97	9,111,987,378.03	△应付分保账款		-	-
				打有息负债		-	-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3	1,554,138.60	1,731,483.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4	533,319,468.91	356,215,257.84
债权投资		-	-	流动负债合计		10,512,569,542.42	8,064,609,248.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收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中：优先股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10	1,697,290.00	1,628,440.00	永续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租赁负债	注释25	3,487,761.85	607,539.66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1	1,086,291.86	1,137,214.82	长期应付款	注释26	1,949,975.72	392,166.62
固定资产	注释12	43,687,581.62	53,458,690.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43,060,042.38	144,872,592.72	预计负债	注释27	4,247,691.10	652,775.13
累计折旧		99,450,418.12	91,173,902.36	递延收益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7	738,279.15	1,128,601.88
在建工程	注释13	3,202,577.73	1,379,632.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23,707.82	8,248,937.29
使用权资产	注释14	4,521,861.01	7,524,012.53	负债合计		10,522,993,250.24	8,072,858,185.64
无形资产	注释15	83,508,064.11	48,847,240.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28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商誉		-	-	国家资本		-	-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6	754,081.00	1,393,790.80	国有法人资本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7	49,804,159.80	38,477,745.28	集体资本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民营资本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外商资本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641,907.13	153,866,767.54	☆减：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注释29	529,000,000.00	529,00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733,661.89	1,609,471.1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33,661.89	1,609,471.10
				专项储备	注释30	38,434,026.97	38,142,458.04
				盈余公积	注释31	39,355,028.26	24,636,950.92
				其中：法定公积金		39,355,028.26	24,636,950.92
				任意公积金		-	-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注释32	315,805,157.85	249,727,07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9,960,551.19	1,193,115,959.93
				少数股东权益		250,705.77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0,211,256.96	1,193,115,959.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793,204,507.20	9,265,874,145.57

注：表中带☆标志的科目为金融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下同。（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何慧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慧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爱枝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640,452,025.05	9,572,386,898.92	附注八	583,140.85	9,599,103.20
其中：营业收入	9,649,452,025.05	9,572,386,898.92	附注八	177,637,448.89	146,837,334.85
利息收入	-	-	附注八	33,269,635.80	22,394,842.70
已赚保费	-	-		144,361,813.09	124,442,492.1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144,111,107.32	124,442,492.15
二、营业总成本	9,399,851,241.84	9,382,459,599.03		250,705.77	-
其中：营业成本	8,793,925,848.13	8,813,599,782.93		144,361,813.09	124,442,492.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32,753,521.68	29,069,035.39		-	-
管理费用	874.69	151,642.48		-	-
研发费用	265,940,884.42	261,526,283.81		-	-
财务费用	317,726,225.50	287,284,170.95		-	-
其中：利息费用	-11,466,116.58	-29,173,316.53		-	-
利息收入	253,765.86	376,857.86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2,065,307.44	15,430,555.65		-	-
其他	-5,653,825.95	-23,259,982.16		-	-
加：其他收益	512,853.33	1,209,163.0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000.00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692,973.89	-43,336,229.7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41,132.38	3,169,083.3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676.19	-		-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025,205.46	150,999,316.52		-	-
加：营业外收入	2,189,363.28	5,847,121.53		-	-
营业外支出	-	-		-	-
利润总额	178,214,568.74	156,846,438.05		-	-
减：所得税费用	14,018,860.10	19,787,974.33		-	-
净利润	164,195,708.64	137,058,463.7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195,708.64	137,058,463.7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其他	-	-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64,195,708.64	137,058,463.7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195,708.64	137,058,463.7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64	1.37		-	-
稀释每股收益	1.64	1.37		-	-

此表业经审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李爱秋

何意文

主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意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李爱秋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运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62,837,024.29	7,605,226,415.86		120,058.75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1,055,986.68	580,212.3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1,125,068.43	580,212.34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44,007,832.11	6,945,630.6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68,850.00	95,39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4,075,682.11	7,042,020.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894.96	350,894.9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7,132,421.85	8,270,617,900.3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94,747,225.28	6,752,269,838.83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095,020.69	330,670,097.03		1,632,238.95	-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161,285.19	338,883,669.86		64,477,190.95	59,520,7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144,818.36	737,190,310.83		43,14,952.00	-59,520,7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5,148,346.52	8,158,963,716.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984,075.33	111,654,183.77		59,520,700.00	3,520,920.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295,397.56	665,041,497.5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47,132,421.85	8,270,617,900.3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1,427,819.41	8,936,659,397.82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1,427,819.41	8,936,659,397.82		59,520,700.00	3,520,920.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93,311,916.74	9,158,272,104.54		118,041,400.00	49,192,603.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654,183.77	111,654,183.77		787,402,150.11	846,594,753.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47,596.51	122,806,288.31		846,594,753.89	846,594,753.89

此表业经审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李爱枝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成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期金额											
	向康子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系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	529,000,000.00	-	1,699,471.10	38,142,453.04	24,632,850.92	246,727,078.87	1,193,115,659.93	-	1,193,115,659.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	529,000,000.00	-	1,699,471.10	38,142,453.04	24,632,850.92	246,727,078.87	1,193,115,659.93	-	1,193,115,659.93	
三、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	529,000,000.00	-	4,343,132.59	291,568.93	14,718,077.34	66,176,077.98	78,844,591.26	250,705.77	77,085,297.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343,132.59	-	-	144,111,107.32	139,787,874.33	250,705.77	140,018,680.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	-	-	-	-	-	-	-	-	-	-	-	
任意盈余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企业年金基金	-	-	-	-	-	-	-	-	-	-	-	
#利润补偿投资	-	-	-	-	-	-	-	-	-	-	-	
△总发行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总发行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	529,000,000.00	-	2,733,881.89	38,424,058.97	39,385,028.28	315,585,127.86	686,563,216.21	250,705.77	1,270,211,286.96	

此表业经审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李爱林
注册会计师

何慧文
注册会计师

曾思成
注册会计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	-	-	529,000,000.00	-	3,748,771.87	55,323,718.21	11,296,720.39	-	198,145,516.25	1,47,514,728.72	14	1,47,514,72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	-	-	529,000,000.00	-	3,748,771.87	55,323,718.21	11,296,720.39	-	198,145,516.25	1,47,514,728.72	-	1,47,514,728.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	-	-	529,000,000.00	-	1,899,471.10	38,142,498.04	24,686,863.37	-	263,77,078.87	1,44,699,533.33	-	1,44,699,533.33



此表业经审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李爱枝

何意文

李爱枝

何意文

李爱枝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企财01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487,120,738.70	1,143,251,866.45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出资金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3,000,000.00	12,998,300.00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注 1	5,650,555,225.74	4,483,855,229.12	应付账款		3,328,017,684.14	3,058,721,723.2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	-
预付款项		150,742,710.76	98,699,984.38	合同负债		-	-
△应收代垫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082,420,071.29	1,258,611,686.38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其他应收款	注 2	183,890,472.07	161,368,028.48	应付职工薪酬		62,327.59	-
其中：应收股利		-	-	其中：应付工资		467.8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福利费		-	-
存货		1,915,738.85	1,605,221.81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其中：原材料		1,065,148.30	754,389.41	应交税费		217,159,213.22	233,544,751.21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其中：应交税金		216,982,881.67	231,539,080.77
合同资产		2,505,600,720.58	1,559,589,333.78	其他应付款		251,669,846.23	601,582,278.06
持有待售资产		-	-	其中：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其他流动资产		271,054,137.90	202,627,798.00	△应付分保账款		-	-
流动资产合计		11,346,409,816.89	8,897,705,446.35	持有待售负债		-	-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4,138.60	1,731,483.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其他流动负债		522,352,441.71	384,555,695.83
债权投资		-	-	流动负债合计		10,473,454,497.58	8,061,856,515.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收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 3	112,895,700.00	109,245,700.00	其中：优先股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97,290.00	1,628,440.00	永续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租赁负债		3,487,761.85	6,075,393.66
投资性房地产		-	-	长期应付款		1,949,975.72	392,168.82
固定资产		41,117,099.10	50,809,129.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36,746,483.69	138,846,260.55	预计负债		4,247,691.10	652,775.13
累计折旧		95,629,384.59	87,937,131.50	递延收益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8,278.15	1,128,601.88
在建工程		3,202,577.73	1,379,632.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23,707.82	8,248,937.29
使用权资产		4,821,861.01	7,524,012.53	负债合计		10,487,178,205.38	8,070,105,453.03
无形资产		38,897,393.33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商誉		-	-	国家资本		-	-
长期待摊费用		754,081.00	1,393,790.80	国有法人资本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08,224.37	38,005,722.93	集体资本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民营资本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外商资本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792,228.54	209,886,428.19	减：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29,000,000.00	529,00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454,474.80	886,787.7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54,474.80	886,787.79
				专项储备		37,355,295.81	38,142,458.04
				盈余公积		39,355,028.26	24,636,950.92
				其中：法定公积金		39,355,028.26	24,636,950.92
				任意公积金		-	-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64,087,988.78	84,820,244.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6,323,830.05	1,037,586,421.51
资产总计		11,600,202,043.43	9,107,691,87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600,202,043.43	9,107,691,874.54

注：表中△科目为金融资产专用，△科目为产融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下同。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慧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爱枝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运建设集团三工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429,340,874.89	9,429,340,874.89		178,347,875.39	188,723,970.44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4	9,429,340,874.89	9,429,340,874.89		2,211,383.28	5,825,121.42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312,549.02	9,834,458.8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180,246,539.85	154,614,632.59
二、营业总成本		9,296,213,801.89	9,212,543,059.45		33,085,736.29	21,212,327.88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4	8,698,341,736.87	8,670,506,844.19		147,180,773.36	133,402,305.31
△利息支出		-	-		147,180,773.36	133,402,305.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32,485,296.23	28,689,876.39		-	-
销售费用		874.69	151,642.48		-	-
管理费用		286,990,336.20	253,866,006.29		-	-
研发费用		317,276,226.50	287,284,170.95		-	-
财务费用		-3,330,869.50	-27,955,480.65		-	-
其中：利息费用		293,765.86	378,857.86		-	-
利息收入		9,885,687.69	13,426,129.50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6,863,885.00	-23,565,037.44		-	-
其他		-	-		-	-
加：其他收益		462,921.40	1,152,590.8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000.00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357,586.78	-62,805,295.4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72,277.57	3,578,859.53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97,676.19	-		-	-
营业利润		133,127,073.00	216,797,815.44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利润总额		133,127,073.00	216,797,815.44		-	-
减：所得税费用		14,412,442.59	4,441,242.59		-	-
净利润		118,714,630.41	212,356,572.85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其他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18,714,630.41	212,356,572.85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此表业经审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李爱斌

何慧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05,752,997.38	7,492,373,588.43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120,089.75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1,005,998.88	580,212.3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1,126,088.43	580,212.34
△客户保证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43,720,605.59	6,436,875.4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3,818,850.00	96,39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7,539,455.59	6,533,269.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6,413,387.16	-5,853,057.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895,348.41	312,894.4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3,718,345.79	8,098,214,777.3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29,721,898.50	6,663,788,355.1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9,721,898.50	6,663,788,355.1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399,548.13	324,831,320.01		59,520,700.00	59,520,7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082,434.78	334,203,086.1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021,448.83	684,211,916.88		3,646,831.22	3,646,83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9,225,432.04	7,997,034,882.03		49,853,269.36	49,853,26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492,913.75	111,800,952.28		786,412,046.58	845,565,315.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五)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慧文

李爱枝

此表业经审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本期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股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	529,000,000.00	-	986,767.79	38,142,458.04	24,638,850.92	-	84,820,244.76	1,037,586,421.5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	529,000,000.00	-	986,767.79	38,142,458.04	24,638,850.92	-	84,820,244.76	1,037,586,421.51	-	-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441,242.59	-	-787,162.23	-	69,247,744.02	78,737,416.54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441,242.59	-	-	-	147,180,773.36	142,739,530.77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787,162.23	-	-	-	-787,162.23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787,162.23	-	-	-	-787,162.23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238,274,310.09	-	-	-	238,274,310.09	-	
(四)利润分配	-	-	-	-	-	-	-239,051,472.32	-	-	-	-239,051,472.3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39,051,472.32	-	-	-	-239,051,472.32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239,051,472.32	-	-	-	-239,051,472.32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利润分配结转	-	-	-	-	-	-	-	-	-	-	-	-	
#利润分配结转	-	-	-	-	-	-	-	-	-	-	-	-	
#利润分配结转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	529,000,000.00	-	-3,454,474.80	37,952,295.81	14,718,077.34	-	164,067,987.78	1,176,223,838.05	-	-	

此表业经审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李爱枝

何慧文

注册会计师何慧文

李爱枝

首成

企业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度						上期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	-	-	529,000,000.00	-	3,654,568.85	55,146,711.05	11,286,720.39	-	34,278,865.98	984,386,87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	-	-	529,000,000.00	-	3,654,568.85	55,146,711.05	11,286,720.39	-	34,278,865.98	984,386,870.07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677,600.86	-18,004,253.01	13,340,230.53	-	60,541,374.78	53,195,951.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677,600.86	-18,004,253.01	13,340,230.53	-	133,402,305.31	130,724,594.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8,004,253.01	-	-	-	-18,004,253.01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18,004,253.01	-	-	-	-18,004,253.01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13,643,388.51	-	-	-	13,643,388.51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57,647,621.52	-	-	-72,860,930.53	-157,647,621.5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3,340,230.53	-	-59,520,700.00	-46,180,469.47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13,340,230.53	-	-13,340,230.53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者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59,520,700.00	-59,520,700.00
4.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	-	-	529,000,000.00	-	986,967.79	38,142,458.04	24,626,950.92	-	94,820,244.76	1,037,586,421.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部分))

金额单位：元

曾思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意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爱枝

此表业经审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便民服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青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1日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管理和财务方面的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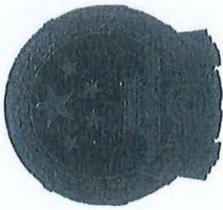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方建新
 Full name: 方建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2月16日
 Date of birth: 1988-12-16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8207112197
 Identity card No.: 342820711219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方建新的年度检验二维码

2015年7月30日

证书编号: 4403000701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8年12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朱文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01-02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3030200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朱文岳
 44030048004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6、在深办公场所情况



粤 (2017)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16421 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91441900198029270C)	非市场商品房。由原深房地字第3000190110号证变更而来。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福田区商报路景田翠景园1栋403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3001GB00119F0001004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其他	
用 途	住宅	
面 积	建筑面积：96.97平方米	
使用期限	70年，从2000年4月26日至2070年4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B202-0070, 宗地面积：4999.9平方米 2. 土地用途：商业、住宅 3. 套内建筑面积：84.22平方米 4. 竣工日期：2002年11月7日 5. 登记价人民币214822.5元 6. 共有情况：无	

1.7、深圳子公司办公场所情况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君泰行（深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
证件号码：91440300MA5H17WU51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广深路松岗段2号综合楼228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承租人（乙方）：深圳广水三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
证件号码：91440300MA5HJ4L34M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坪山金碧路472-9号6栋宇恒工业园511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金碧路472-9号6栋宇恒工业园511六层（工业区） / 栋 / 层 / 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54.28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 平方米，公摊面积： /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工业配套宿舍，房屋编码：'4403070090010800004000071'。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何谋凤，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深房地字第8000003484号，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4年09月19日至2025年09月18日止，共计1年 /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屋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 月/ 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600元（大写：陆佰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_____ / _____

开户行：_____ / _____

账号：_____ / _____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___/___年起每___/___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
调增/调减___/___%，具体如下：

(1)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
___元/月（大写：___/___元整）。

(2)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
___元/月（大写：___/___元整）。

(3)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
___元/月（大写：___/___元整）。

(4) _____ / _____
_____。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___/___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_____/_____/_____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__/___元/吨；电费：___/___元/度；

燃气费：__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以上计费标准以供水供电等部门计费标准为准。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2024年9月19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 / 。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 / ，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 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 / 。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3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09 月 19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09 月 19 日

附件一：《补充条款》

无

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装修一览表》或图片

无



附件四：

房屋交还确认书

租赁双方已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情况进行了验收，并办理了退房手续。有关费用的承担、押金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的返还无纠纷/附以下说明：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退房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解除合同通知书

致： _____

我方与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现因_____，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第____条，特通知贵方解除租赁合同。

请贵方收到本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搬出该房屋/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____元，支付违约金____元，赔偿金____元，否则我方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特此通知。

通知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通知人应将《解除合同通知书》实际送达对方，并保留相关证据。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位、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1. 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证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4.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5. 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 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 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责任；

(2) 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 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行文明之举，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 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联系电话：

受委托人、管理人：

联系电话：

2024年09月19日

2024年09月19日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供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 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2. 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本,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三)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

(四)授权委托

1. 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 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房屋租赁合同(含合同附件)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296499

深圳广水三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296499

深圳广水三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予以换发营业执照2份。



注：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

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

【填表说明】

1. 本表仅需填写需变更（备案）事项变更（变动）后的情况。
2. 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本表首页由变更后法定代表人签署。
3. 住所和经营场所的详细地址请按照规范的行政区划、街道、路名、门牌号、大楼名称、小区名称、房号等填写，与上述格式不一致的，可在横线上具体填写。请申请人务必真实准确填写详细地址，该地址将作为送达法律文件的法定通讯地址。
4. 一照多址，指的是商事主体在深圳经济特区设立分支机构的，不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信息登记于其营业执照内。申请一照多址的企业，在“住所”处勾选“一照多址企业”，在“经营场所”处填写经营场所地址，可填写多个经营场所。经营场所悬挂隶属企业执照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营场所登记通知书》。
5. 实收资本备案栏认缴制企业选填，实缴制企业必填。
6. 申请人可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sz.gov.cn/>）查询经营范围表述用语指引。
7. 本表标明需“签章”处，签署人属于机构的，由机构盖章；属于自然人的，由自然人本人签署。
8. 本表栏目不够填写的可复印续页，勾选处请在“□”内打“√”。
9. 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一律应使用A4型纸，提交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
10. 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或签署，请勿使用圆珠笔。
11. 申请表、决议/决定范本、章程/协议范本等格式文件及办理各项登记所需提交的材料清单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sz.gov.cn/>）上进行查询或下载打印，申请表亦可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办事大厅窗口领取。
12. 外文文件、证明须附中文翻译件（原件1份）（由公司翻译的，须加盖该公司印章；由翻译公司翻译的，须加盖翻译公司印章）。
13. 以上未尽事宜请参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sz.gov.cn/>）或相关法律、法规细则。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依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等规定申请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作出本次变更决定的相关法律文件本企业已存档备查，谨此对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如本企业拟变更的名称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或者名称中的字号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愿无条件变更本名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企业郑重承诺已取得所申报地址作为本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详细地址表述真实无误。

已知悉如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法定用途属于住宅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二百七十九条等相关规定，需要取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业主委员会的同意，同意将所申报地址的房屋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四、法定代表人信息真实有效，身份证件与原件一致，符合《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关于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谨此对真实性承担责任。

五、兹委托指定代理人 刘玲香 作为经办人申请企业变更（备案）登记事宜。（代理权限：提交申请材料；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决定文件；修改申请材料中文字性错误）

代理期限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有权签署人签署： 马定球

【注：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署；分支机构由隶属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清算组备案由清算组负责人签署】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水利三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①分支机构加盖隶属单位公章；②采取网上全流程方式办理登记业务的商事主体可选择使用其有权签署人的个人数字证书代替其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人签名： _____ 经办人联系电话： _____

名称			名称证 编号																	
住所 【说明3】	深圳市_____区_____街道_____路_____门牌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场所 【与住所相 同可不填， 说明3】	深圳市_____区_____街道_____路_____门牌号																			
	(另设多个经营场所且无需办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请附页列明具体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投资人、 负责人】 姓名或称	马定球	证件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4	1	0	2	0	2	1	9	7	0	0	7	2	4	1	5	1	2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投资人、负责人】手机号码(非常重要,必须填写)	1	3	5	0	9	0	0	9	0	4	9									
出资总额 【有限责任 公司认缴】	币种_____	实收资本备案 【说明4】	币种_____																	
	数额_____万元		数额_____万元																	
出资证明编 号及出具该 证明的机构 名称	验资报告编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银行询证函号码	银行名称																		
审批文件1	审批项目																			
	审批文件名称	审批文件号																		
	审批机关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审批文件2	审批项目																			
	审批文件名称	审批文件号																		
	审批机关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章程(协议) 记载的 出资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缴付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缴付(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缴付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营业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永续经营																				
股东（发起人、股东代表、投资人、合伙人、成员）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类型	出资方式	请在证件种类栏填写相应字母：A.身份证 B.营业执照 C.其他														
姓名或名称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章程（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说明5】	一般经营项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许可经营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成员备案	职务	姓名	身份证件																		
			【请在证件种类栏填写相应字母：A.身份证 B.护照 C.往来内地通行证 D.其他】																		
董事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董事	马定球	身份证	4	1	0	2	0	2	1	9	7	0	0	7	2	4	1	5	1	2
	董事																				
	董事																				
	董事																				

- B.外资企业：B-1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B-2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B-3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
自然人独资 法人独资
（接下页）
- B-4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B-5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上市 未上市
B-6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作）
上市 未上市
B-7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
上市 未上市
B-8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B-9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

其中，涉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请勾选如下选项：

- B1-1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B1-2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B1-3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独资）
自然人独资 法人独资
B1-4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B1-5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B1-6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合资）
上市 未上市
B1-7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上市 未上市
B1-8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上市 未上市

- C.非法人企业：C-1(内资)普通合伙企业
C-2(内资)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C-3(内资)有限合伙企业
C-4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C-5个人独资企业

- D.非公司企业法人：D-1全民所有制企业
D-2集体所有制企业
D-3联营企业
D-4股份合作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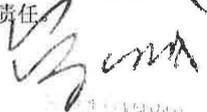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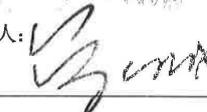
- S.分支机构：S-1（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S-2（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S-3（内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S-4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S-5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S-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S-7 台港澳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S-8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S-9 营业单位(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联营企业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S-10 股份合作企业分支机构
--	--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龙海路（龙田环路-龙迎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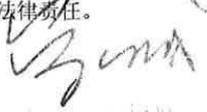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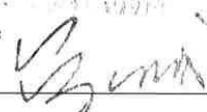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附件 3: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龙海路（龙田环路-龙迎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附件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1900198029270C),
法定代表人:(曾思成, 110108196411208930),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2、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附件 5:

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

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交（竣）工日期 或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 “在建” 或“完 工”
1	景福围江滨堤路（西江南路～二塔路段）升级改造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总价 79743.698367 建安工程费 75281.035620	交（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市政工程	广东省 肇庆市	完工
2	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 基础设施项目（一期）（设计 施工总承包）	合同总价： 60353.322661 建安工程费： 59737.816625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14 日	市政工程	广东省 云浮市	在建
3	茂名市新型城镇化暨城乡 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一期） -奥体大道（包茂大道至大 中路）建设工程	46404.113508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市政工程	广东省 茂名市	在建
4	珠海市金琴快线工程（造 贝立交～珠海大道）	42584.115432	交（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8 日	市政工程	广东省 珠海市	完工
5	珠海横琴新区文化创意区 （西区）土地一级开发项 目	38915.810674	交（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市政工程	广东省 珠海市	完工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市政工程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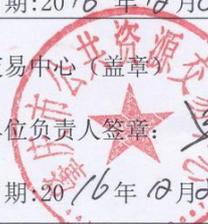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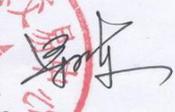
业绩 1-景福围江滨堤路（西江南路～二塔路段）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肇公易（工）中字[2016]208号

中标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	杨晨/15581277333	
中标工程项目名称	景福围江滨堤路（西江南路～二塔路段）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主要招标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批准文号	肇发改审批[2016]284号		
招标单位	肇庆市景丰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758-2326110
开标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网上）
中标情况	中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总价	797436983.67元（人民币）。其中：勘察费 13299153.12元（下浮率 5.08%）；设计费 31327474.35元（下浮率 5.08%）；工程施工费 752810356.20元（下浮率 5.04%）	
	项目负责人	勘察：戴其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设计：吴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道路与桥梁）；施工：李宇锋 [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中标工期	勘察工期：45日历天；设计工期：60日历天内；施工总工期：410日历天	
	质量承诺	合格	
招标单位确认意见	确认：为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期：2016年12月20日	
交易中心确认意见	确认：为中标单位。	 交易中心（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期：2016年12月20日	

编制：程健怡

审核：李广宇

注：①本《中标通知书》一式 10 份，其中：中标单位各 1 份、招标单位 7 份（其中代理 1 份）、交易中心存档 1 份。②按肇庆市物价局批准收费许可[编号（粤费 H530 号）]核定，中标单位需缴交易服务费：人民币 646266.27 元（其中施工：200000.00 元，勘察 132991.53 元，设计：313274.74 元）。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正本

景福围江滨堤路（西江南路～二塔路段）升级 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肇庆市景丰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〇一七年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鉴于：

肇庆市景丰水利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景福围江滨堤路（西江南路～二塔路段）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称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内分工详见联合体协议书）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景福围江滨堤路（西江南路～二塔路段）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肇庆市端州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肇发改审批[2016]284号。

(4) 工程规模：本项目全长 5.5km，建设内容包括防洪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和景观工程等（包括工可范围内的城市防洪、码头、道路、桥梁、给排水、交通设施照明、景观绿化、电力电信工程等）。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 14010907.21 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33004081.70 元；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为 792765750.00 元。

(5) 资金来源：20%由市政府统筹安排及 80%通过银行融资安排解决。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本项目河堤防护（含码头）、路面改造工程、景观整治工程的：

1、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地面高程测量、地形图修测、水下地形图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旧路旧桥检测等）；

2、所有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含修改，如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施工图送审配合、相关报建配合、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阶段验收及档案整理，竣工图编制等；

3、分别实施设计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包括道路、桥梁、给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电力电信工程。

2.3 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

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总工期：515 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45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60 日历天，施工工期：410 日历天；

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2、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合格。

5、承包人勘察负责人：戴其祥；设计负责人：吴健；施工负责人：李宇锋。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为 797436983.67 元（大写：柒亿玖仟柒佰肆拾叁万陆仟玖佰捌拾叁元陆角柒分），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暂定为 752810356.20 元，工程费下浮率为 5.04 %。

勘察费暂定为 13299153.12 元，勘察费下浮率为 5.08 %

设计费暂定为 31327474.35 元，设计费下浮率为 5.08 %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者优先适用：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6) 招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7)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 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 (工程费+勘察费+设计费) 的 10%, 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 可由牵头人或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履约担保。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7年 1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 发包人执 壹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副本 贰拾柒 份, 发包人执 捌 份, 承包人执 拾陆 份, 景福围江滨堤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指挥部执叁份。

交（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景福围江滨堤路（西江南路~二塔路段）升级改造
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肇庆市景丰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发出日期： 2022 年 9 月 6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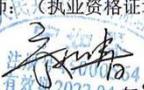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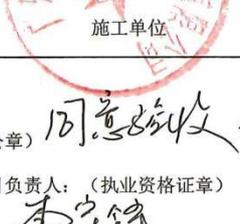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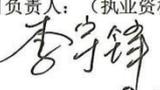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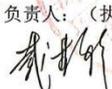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景福围江滨堤路（西江南路~二塔路段）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肇庆市端州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西起西江南路，东至二塔路，全长约5.5km（K6+050.5~K11+658.633）		工程造价（万元）	75281.04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17年5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202201705120102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15日
监督单位	肇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7-036
建设单位	肇庆市景丰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肇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广东珈源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规划验收合格证	年 月 日		合格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年 月 日		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已具备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已具备			
工程竣工报告	已具备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具备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已具备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已具备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具备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施工图纸、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内容施工完毕，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工程未到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8月3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根据设计资料及检测报告 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同意 (公章) 吴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吴健 2022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8月30日

业绩 2-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20240108SZ003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沈阳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开招标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经过公示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总承包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中标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沈阳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606017900.00元，中标总价为人民币603533226.61元，大写：陆亿零叁佰伍拾叁万叁仟贰佰贰拾陆元陆角壹分，其中：施工图设计费报价中标价为人民币6155060.36元（大写：陆佰壹拾伍万伍仟零陆拾叁元叁角陆分），投标下浮率：0.41%。建安费报价中标价为人民币597378166.25元（大写：伍亿玖仟柒佰叁拾柒万捌仟壹佰陆拾陆元贰角伍分），投标下浮率：0.41%。总工期：1095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项目管理班子

设计负责人：关丽，证号：201910020440000626；施工负责人：梁玮，证号：粤1442018201907778；

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在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盖章)
交易服务机构： (业务专用章)	
日期： 2024年01月08日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陆亿零叁佰伍拾叁万叁仟贰佰贰拾陆元陆角壹分（¥ 603533226.61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施工图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伍万伍仟零陆拾元叁角陆分（¥ 6155060.36 元）；中标报价下浮率为 0.41%（大写：百分之 零点肆壹）；

注：施工图设计费结算时，经审核的建安费结算价为基础，按国家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设计费基准价，根据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期量比例表（表 7.2-1）（施工图设计费占 60%），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费按基准价下浮 20%后，并执行中标下浮率，作为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即：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基价（审定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为基数）×60%×（1-20%）×（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如结算时计算出的施工图设计费超出中标总价时，则按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施工图设计费用（包括设计有重大变更等）。该总价已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亿玖仟柒佰叁拾柒万捌仟壹佰陆拾陆元贰角伍分（¥ 597378166.25 元）；

中标报价下浮率为 0.41%（大写：百分之 零点肆壹）；

建安费合同价为暂定价，在本项目施工图审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施工图预算，经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作为进度款拨付依据，结算按相关计价据实结算。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暂列金额是指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如由于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或隐蔽工程验收时发生的挖掘及验收结束时进行恢复、或在建设期内可能发生的材料、人工、设备、施工机械等价格上涨等原因所导致的费用增加，致实际所需的工程费超出本项目招标时候的工程费招标控制价的，可在暂列金中列支，但费用的增加总额不超暂列金额的总额。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其他形式合同。

（1）施工图设计费结算时，经审核的建安费结算价为基础，按国家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设计费基准价，根据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期量比例表（表 7.2-1）（施工图设计费占 60%），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费按基准价下浮 20%后，并执行中标下浮率，作为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即：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基价（审定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为基数）×60%×（1-20%）×（1-设计

费中标下浮率)。如结算时计算出的施工图设计费超出中标总价时,则按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施工图设计费用(包括设计有重大变更等)。该总价已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工程费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本项目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按工程所在地最新季度信息公布价编制施工图预算,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发包人委托有造价资质的造价单位按现行的计价规范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定,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按相关要求编制工程结算书,结算时工程费按施工期项目实施地关于计量计价的相关法律法规并乘工程费下浮率按实结算,其中人材机以施工期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为准,信息价中没有的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三方共同市场询价以签证方式确认。

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最终工程费结算价 = 经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 × (1 - 工程费下浮率)。

检验试验费: 原材料检测属于承包人的配合范围,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实体性检测,属于发包人的范围,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完成项目原材料检测,且所有的检验检测费用均由发包人承担。

五、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按《关于调整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人工费用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51号)要求,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预付款)时,房屋建筑类工程项目应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预付款)25%的额度【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项目应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预付款)15%的额度】,将工人工资款项拨入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确保工人工资足额发放。如为联合体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为拨入账户。如仍不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再从工程进度款(预付款)中划拨足够工人工资款。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梁玮。

本合同的项目经理由施工负责人担任,二者为同一人,合同中有关项目经理权利和义务均由施工负责人承担。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
- (6) 发包人要求;
- (7) 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
- (8) 施工图财审审定预算价;
- (9) 招标阶段价格清单;
- (10) 招标文件及答疑;
- (11) 通用合同条件;
- (1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3) 承包人建议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账户信息

本工程的承包人为联合体成员组成,其中工程款中的施工图设计费支付到(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的账户,工程款中的施工费支付到(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的账户。款项(含施工图设计费和施工费)的申请发票,均由款项的对应单位开具,发票均以招标人单位名称开具。

(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沈阳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香港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 2100 1433 6010 5000 0029

开户行行号: 1052 2102 5013

(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001779308051253761

开户行行号: 105602090013

十、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订立。

十一、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云浮市云城区 订立。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成时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各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解放中路 59 号

邮政编码： 527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6-881855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410577216R

承包人(牵头人，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138029270C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 1

栋、2 栋

邮政编码： 523710

法定代表人： 曾思成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6987907343

传真： /

电子信箱： sdsjwgs@126.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账号： 44001779308051253761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 37 号

邮政编码： 5190000

法定代表人： 王福春

委托代理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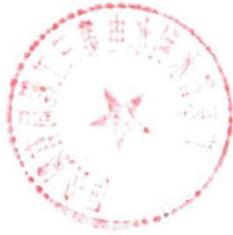
电话： 024-23899076

传真： 024-23895303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香港路支行

账号： 2100 1433 6010 5000 0029



业绩 3-茂名市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一期）-奥体大道（包茂大道至大中路）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2] 第 [05682] 号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茂名市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一期）-奥体大道（包茂大道至大中路）建设工程【JG2022-14961】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4.16%。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9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9月2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TEL: 400 2886666 FAX: 400 2886666
AD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
WWW.GZTJGZ.COM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茂名市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一期) -
奥体大道(包茂大道至大中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茂名市电白区七迳镇共青河新城西南部

发 包 人: 茂名市茂发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茂名市茂发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市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一期）-奥体大道（包茂大道至大中路）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茂名市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一期）-奥体大道（包茂大道至大中路）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茂名市电白区七迳镇共青河新城西南部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10-440900-04-01-505840

4. 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和申请银行长期借款解决

5.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综合管廊中心工程。（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等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1）本目标标段划分为1个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合同、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等为准）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编制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含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

（2）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优化，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相应调整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8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陆仟肆佰零肆万壹仟壹佰叁拾伍元零角捌分
(¥464041135.08元)

投标报价下浮率：| 4.15% |；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陆万零柒佰伍拾叁元玖角零分
(¥12460753.9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陆万伍仟叁佰伍拾伍元整(¥8565355.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零玖万捌仟贰佰零贰元贰角壹分
(¥36098202.2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包工包料。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委托编制并经审定的施工图及工程预算、结算作为支付依据，即由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清单单价结合投标报价下浮率| 4.15%|确定合同单价，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结算结合投标报价下浮率| 4.15%|确定工程合同结算总价，具体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合同所指的工程量清单明确为由发包人编制，并经有权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发包人编制并经有权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结合按投标报价下浮率| 4.15%|确定；除专用条款特别约定外，招标控制价不作为合同执行依据。

3、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时，应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价最终以有权审核的审核部门审定的预算金额为准，合同结算价最终以有权审核的审核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张强；
电话号码：1369089996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1420142618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和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份数、合同生效

1、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签订。

2、本合同在 茂名市茂南区 签订。

3、本合同一式 拾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伍 份。

4、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发包人: 茂名市茂发城市建设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茂名市油城八路三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海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525000

联系电话: 0668-2988277

电子邮箱: mm2988277@163.com

承包人: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
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
中67号1栋、2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塘厦支行

帐 号: 44001779308051253761

邮政编码: 523710

联系电话: 0769-87907343

电子邮箱: sdsjwgs@126.com

业绩 4-珠海市金琴快线工程（造贝立交~珠海大道）
项目获奖证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44040120170427280SG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珠海市金琴快线工程(造贝立交~珠海大道)施工

项目已于 2017年05月18日 完成开标、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 425,841,154.32 元

中标工期: 开工令发出之后730天

承诺质量: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李红强

请贵单位收到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签发单位: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7年5月23日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17年05月24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份,送市招标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 QR-016-01/C2

施工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LQ-47-2-2017-9

珠海市金琴快线工程（造贝立交～
珠海大道）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珠海市金琴快线工程（造贝立交~珠海大道）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珠海市金琴快线工程（造贝立交~珠海大道）

2.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珠发改建[2016]71号

4. 资金来源：预算内（财政）

5. 工程内容：该项目规划设计起点为造贝立交（香海高速支线），终点位于南湾大道与珠海大道相交路口，与珠海大道跨线桥相接，路线全长 1.54km。线位途径造贝工人新村路往南，在金鸡路设双向六车道分离式立交桥（金鸡路口段设双向四车道辅道），拆除南屏大桥并原位重建，新建南屏大桥采用双孔单向通航，双向八车道新桥跨越前山水道，在屏西路前下地，并沿南湾大道与珠海大道相接；设计包括造贝路 2 座人行天桥、南湾北路 1 座人行地道、南屏大桥南岸配套两侧规划市政路以及在南屏二桥附近新建一座临时钢便桥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市政管网、景观绿化、路灯照明、交通工程、安监设施及临时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7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计算从开工令发出之日开始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425841154.32 元

人民币（大写）肆亿贰仟伍佰捌拾肆万壹仟壹佰伍拾肆元叁角贰分；

其中：

暂列金额为：¥2040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肆拾万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合同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红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答疑）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专用条款和招标通用条款、招标答疑）；
- (10) 其他合同文件（含本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珠海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拾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正本 叁 份, 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 壹 份, 副本 拾柒 份, 备案部门 贰 份, 发包人 拾 份, 承包人 伍 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交（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u>珠海市金琴快线工程（造贝立交~珠海大道）</u>
建设单位（公章）：	<u>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u>
竣工验收日期：	<u>2021年4月8日</u>
发出日期：	<u>2021年4月8日</u>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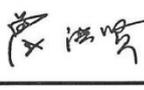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珠海市金琴快线工程（造贝立交~珠海大道）		工程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544M		工程造价（万元）	42584万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桥梁		开工日期	2017年 08月 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2201708100402		竣工日期	2017年 6月 8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监督登记号	S17004101
建设单位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5301 有效期 2024.04.02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曾洪贤 注册号: 4200724-AV011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8日

业绩 5-珠海横琴新区文化创意区（西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44040120151130891SG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珠海横琴新区文化创意区（西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项目已于 2016年01月20日 完成开标、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 389,158,106.74 元

中标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590日历天

承诺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冯鼎华

请贵单位收到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签发单位: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6年1月21日

确认单位: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2016年1月21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份, 送市招标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 QR-016-01/C2

施工合同

合同副本

珠海横琴新区文化创意区（西区）土地一级开发
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G09-2015-259

发包人：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02月06日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珠海横琴新区文化创意区（西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珠海横琴新区文化创意区（西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 (2) 工程地点：横琴新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4040048131101627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珠海横琴新区文化创意区（西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区域内 5 条城市支路及配套工程，道路总长度约 4692 米；跨河涌桥梁 6 座，涵洞 5 座；道路及排洪渠工程红线范围内（两端适当预留）的地下空间建设共 7 处；规划排洪渠 2 条（含天沐河衔接段排洪渠工程），总长度约 1915 米等，具体的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

2.2 承包范围：珠海横琴新区文化创意区（西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范围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涵工程、涵洞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电力照明工程、通信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排洪渠及地下通道工程等，具体的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

2.3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保修、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 (1) 施工图总价包干。即按招标的施工图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且未出现承包人违约情形时，工程结算价应为扣除暂列金额的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或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 (2)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和综合合价包干。包干单价与包干合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变化、工期变化、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的变化和造价管理部门收费文件变化等各种因素而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审定结算的终审部门审定为准，若无须经终审部门审定，则以发包人审定的结果为准。

☒ (3) 采用定额计价计算，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或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所采用定额、工料机价格取定及取费标准具体如下：

1) 采用定额

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执行 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若符合修缮工程套用规定的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执行。当上述定额有造价管理部门对局部定额子目勘误的则按勘误后的定额子目执行；当上述定额子目有缺项则参考相关定额消耗量（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编制补充定额子目。

2)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本合同约定所采用对应专业定额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3) 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计算规定：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按系数计算的，竣工结算按合同签订时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文件规定计算。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需计算工程量并套用定额的，当能按竣工图计算工程量的则依据竣工图计算，当不能按竣工图计算工程量的则按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计算。

4)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定

人工、机械单价取定：按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招标当期

(对于未招标采用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珠海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信息价”,即本合同全文“信息价”均指《珠海工程造价信息》,非指《珠海工程材料信息》)的人工、机械单价取定。

材料单价取定:按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招标当期(对于未招标采用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信息价的材料单价取定;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则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33条规定执行。

5)取费标准:按招标当期(对于未招标采用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文件的规定执行,其中取费费率是区间值的采用中值(如预算包干费0-2%,取1%)。

(4)其他:对于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设计变更、其他变更及工程签证、新增工程等导致增加或减少造价的,承包人必须在变更工程实施前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申报材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及变更预算,并且只有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对于凡是未履行材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及预算报批手续而先行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确定单价及费用、也有权对所增费用不予计取,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2.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发包人有权对本合同范围内仁山路(中心大道至艺文五道部分)、中南17#排洪渠(仁山路至彩虹路部分)进行剥离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5 天沐河节点部分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价是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发包人提供的该部分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综合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3.2款的约定处理)确定,并作为该部分工程计量支付与结算的依据;11#中北、16#中南和17#中南天沐河节点部分的措施项目及其他项目(不含暂列金额)合价包干价是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发包人提供的该部分工程措施项目及其他项目招标控制合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3.2款的约定处理)确定,并作为该部分工程计量支付与结算的依据。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59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且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1) 仁山路(景富地块段)(施工内容包括:软基处理、路基工程、路面工程、给排水管线工程、电力、通讯及照明工程、交通、安监、绿化)2016 年 3 月底全部完成;

(2) 中南 17#排洪渠(景富地块段)2016 年 4 月底完工;

(3) 其余路段软基施工 2016 年 6 月完工;

(4) 路面工程、给排水管线工程、电力、通讯、照明工程、桥涵工程及排洪渠工程 2016 年 12 月完工;

(5) 交通、安监、绿化 2017 年 3 月完工;

(6) 竣工验收移交 2017 年 5 月。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不得延误,赶工措施费已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 and 目标

(1) 质量标准:

确保一次验收合格,质量验收按照下列验收标准、规范以及其他国家相关规范、广东省、珠海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等;

3)《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广东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DB44/T 581-2009)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质量目标:

质量验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广东省、珠海市的相关规定执行，且进一步约定如下：

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办法（2012年修订版）》；

确保获得“珠海市优良样板工程”；

争创“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具体约定如下：

确保达到珠海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

确保达到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评选依据《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评选办法》（粤建安协[2009]010号）。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及发包人有关建设项目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规定、标准和要求。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 389,158,106.74 元（大写：叁亿捌仟玖佰壹拾伍万捌仟壹佰零陆元柒角肆分），由以下两部分费用组成：

6.2.1 除 11#中北、16#中南和 17#中南天沐河节点外部分：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331,164,547.20 元；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23,223,225.37 元；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26,387,600.27 元，其中：暂列金额 18,393,625.70 元；

6.2.2 11#中北、16#中南和 17#中南天沐河节点部分: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7,345,517.38 元;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549,971.30 元;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487,245.22 元, 其中: 暂列金额 399,177.80 元;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同一解释顺序文件中, 合同文件解释按时间顺序以双方最后签认为的为准: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

(3) 本合同协议书;

(4) 本工程中标通知书;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的各项制度、规定(含已印发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制定的制度、规定);

(7) 本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8) 合同通用条款;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 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工程量清单计价须知以本合同附件为准);

(10)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若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的, 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11) 国家及广东省、珠海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第(11)项中的标准、规范、有关的技术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文件之间有任何差异或矛盾, 则以其中标准更严或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若没有任何差异或矛盾, 则上述各项技术文件将同时适用及互相补充。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特别约定

8.1 承包人如系珠海市外企业的，承包人在中标后应当按照珠海市及横琴新区的相关规定，在珠海市或横琴新区设立独立核算的法人机构。

8.2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珠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和预储金管理办法》（下称“预储金管理办法”）。当本合同合同价为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双方须按本合同附件 9《工资预储金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的格式及内容与监管银行签订三方协议（下称“预储金监管协议”）。

承包人如有违反以上预储金管理办法和预储金监管协议的规定，须无条件接受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处罚，并按法律及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3 为贯彻落实以上预储金管理办法、切实履行预储金监管协议，双方就工资预储金有关事宜明确约定如下：

（1）发包人按照预储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向工资预储金专用账户存入预储金，即“房屋建筑工程在开工前存入工程总价款 4%（工程总价款超过 1 亿的工程，开工前存入 400 万元，超出 400 万元的部分在每月进度款中补充缴存），其余款项每月按进度款 16% 缴存；市政基础设施在开工前存入工程总价款 4%（工程总价款超过 1 亿的工程，开工前存入 400 万元，超出 400 万元的部分在每月进度款中补充缴存），其余款项每月按进度款 8% 缴存”。发包人在存入预储金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建安发票。

（2）发包人根据以上约定在开工前存入的工资预储金属于本合同预付款的组成部分，包含在本合同预付款内。即：当发包人在开工前将工资预

储金存入专用账户则视为承包人已收到了等额预付款。

发包人在开工前应存入的工资预储金的支付条件、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及其扣回时间、扣回比例等按照本合同关于预付款的相关约定及预储金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3) 发包人存入的全部工资预储金均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并且预储金监管协议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4) 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各类台账、报表统计电子数据文件标准信息管理要求，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5)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0、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02 月 0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经终审部门审定后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11、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二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珠海横琴新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盖章):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交（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珠海横琴新区文化创意区（西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工程名称：_____

验收日期：2020.7.30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珠海横琴新区文化创意区（西区）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工程地点	珠海横琴新区
工程规模	道路4848.42米 排洪渠1915米	工程造价 (万元)	38915.80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排洪渠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5201604250201	开工日期	2016年5月3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资 质 证 号	B143012320 B243012327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51006751
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45591
	/		
	/		
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8365 E244008362
施工图 审查单位	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84

1
1
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王创
副组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景观组	劳明	廖厚祥、朱家军、邱红明、冯鼎华
管线及照明组	徐志刚	江智勇、钟厚超、自汝飞、梁天成
桥梁及排洪渠组	曾岳平	杨文奇、郭安华、梁其源、马航超
资料组	刘灿	贺应龙、刘光志、马竣华、吴锐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优良	优良	优良	优良
桥梁工程	优良	优良	优良	优良
雨水、污水工程	优良	优良	优良	优良
给水工程	优良	优良	优良	优良
地下车行通道	优良	优良	优良	优良
交通设施工程	优良	优良	优良	优良
防洪工程	优良	优良	优良	优良
供电及照明工程	优良	优良	优良	优良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珠海横琴新区文化创意区（西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全部施工完成，经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现场检查验收，参建五方主体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冯鼎华
粤144151530727(00)
市政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0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11.02 (公章)</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p>	<p>项目总监:</p>	<p>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珠海横琴新区文化创意区（西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主 题	工程竣工验收		
地 点	横琴环岛西路项目部	主 持 人	
日 期	2020年7月30日	页 数	
签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刘小	大横琴股份公司		13926962575
林学军	---		13570925606
陈厚辉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15919103285
李永华	大横琴城发		1267277409
肖宁	---		
徐友刚	大横琴股份公司		13417746128
曾云平	---		15018176446
刘小	---		18675634698
曹明	珠海城发		13705763368
叶海金	---		18928044005
胡文	珠海城发土地开发部		18258659919
吴智勇	西南市政总院		
王斌	珠海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370920172
冯鼎华	广东省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3380897696
杨子	---		1370969186
钟文	---		13928086308
刘光志	---		15279745541

3、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附件 6:

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珠海市金琴快线工程	市政工程	42584.115432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 年 12 月				
2	珠海情侣路南段拱北口岸至横琴大桥路段主线改造工程（二标段）	市政工程	34392.932483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 年 12 月				
3	于都县贡江新区盘古大道建设工程	市政工程	6720.180331				2022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2 年 12 月	
4	化州市北京路改扩建工程 EPC 项目	市政工程	14455.8987				2021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1 年 10 月	
5	高栏港经济区平沙新城起步区（造地及填土、土地开发、道路配套）工程二期工程 3 标-立新路	市政工程	36813.529912				2021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1 年 10 月	

备注：

-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 2、本表优先填报投标人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 5、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 7、市政工程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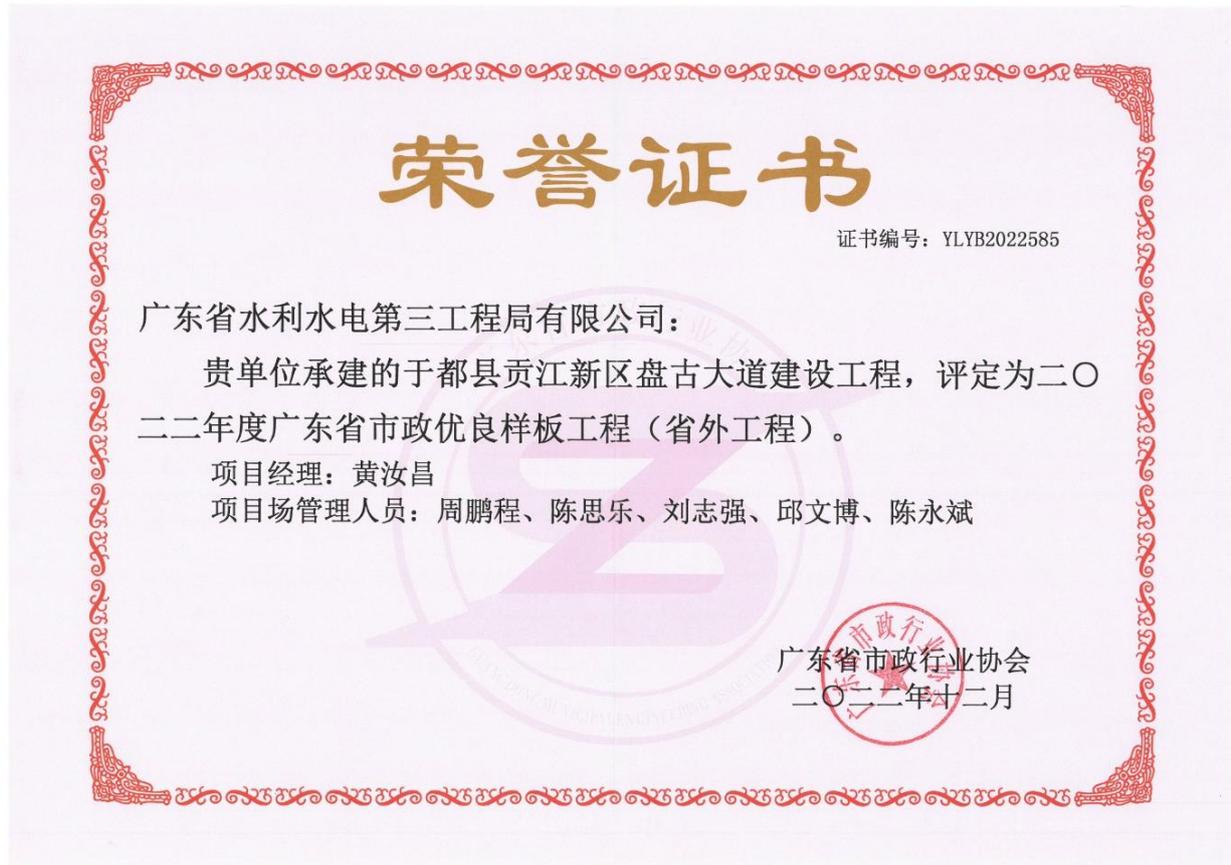
3.1、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珠海市金琴快线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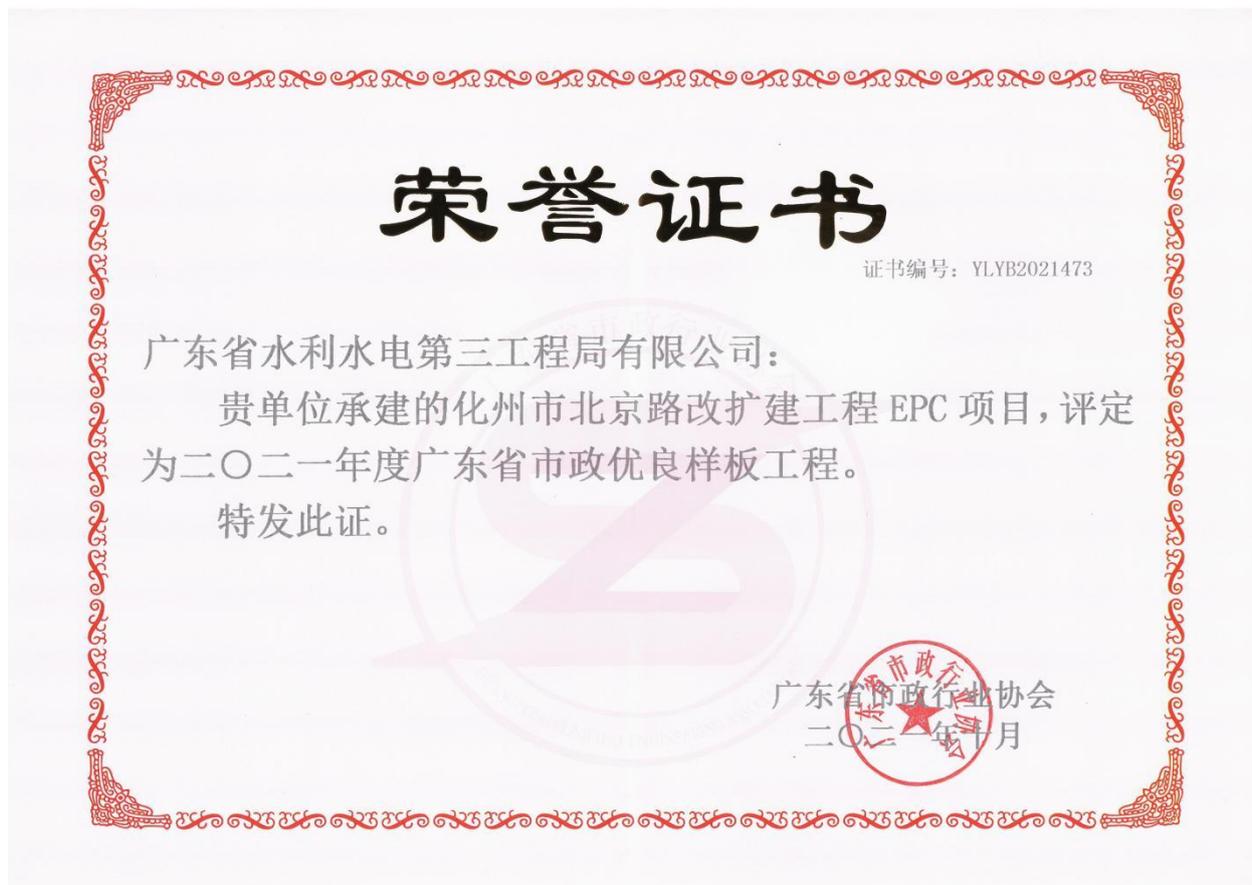
3.2、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珠海情侣路南段拱北口岸至横琴大桥路段
主线改造工程（二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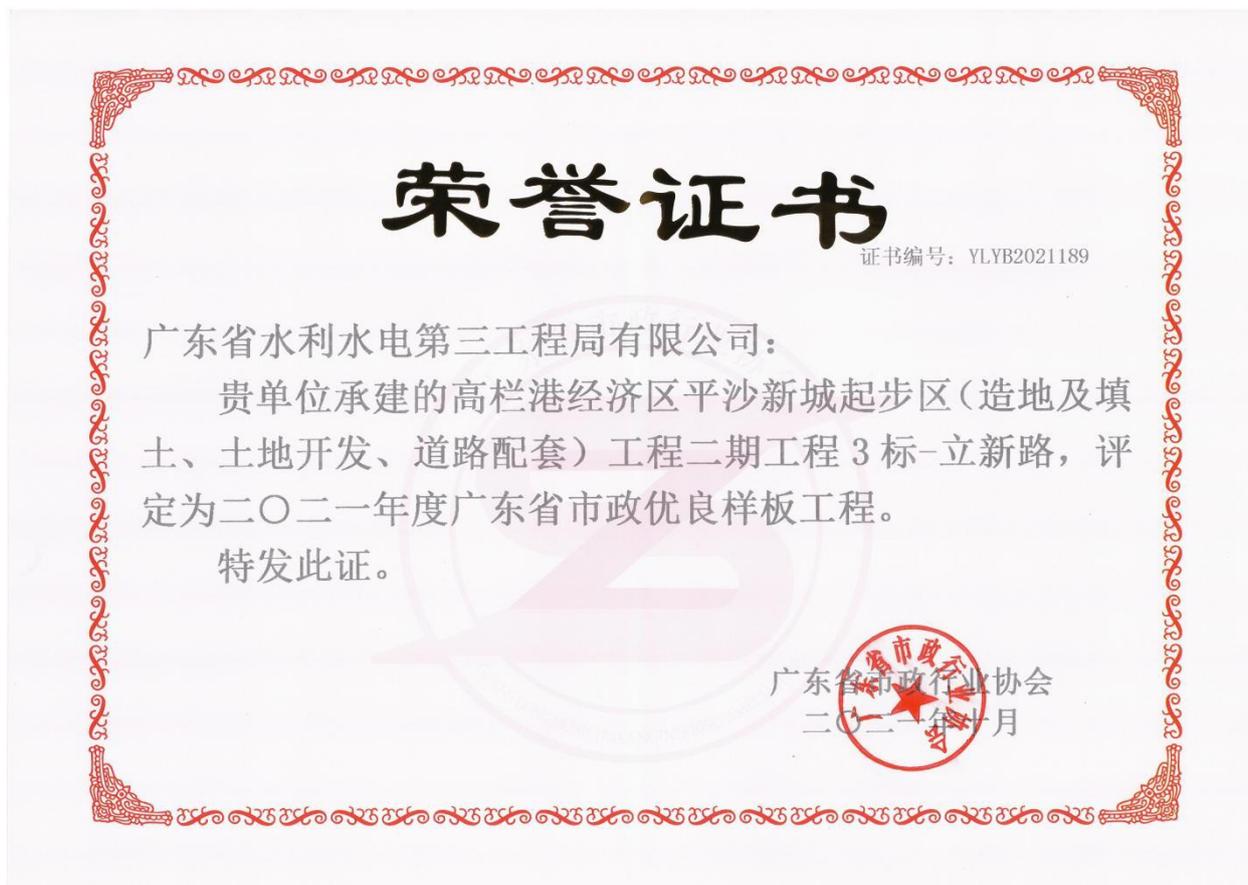
3.3、2022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于都县贡江新区盘古大道建设工程



3.4、2021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化州市北京路改扩建工程 EPC 项目



3.5、2021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高栏港经济区平沙新城起步区（造地及填土、土地开发、道路配套）工程二期工程 3 标-立新路



4、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附件 7：根据深建市场【2017】13 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诚信档案|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网址：<http://zjj.sz.gov.cn/ztfw/gcjs/>）查询截图。

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诚信档案|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网址：<http://zjj.sz.gov.cn/ztfw/gcjs/>）查询截图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承诺书》（附件8）

附件8: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申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附件 9: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坪山区龙海路（龙田环路-龙迎路）市政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且否（填写：是/否）为中小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

日期：2025年4月29日

